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香港聯交所[編纂]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到申請人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定期聯繫方面所作安排等因素後，可豁免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以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管理主要於中國開展。因此，本公司全體四名執行董事及一名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及預計均將繼續常駐中國內地以更好地處理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營運事宜。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留駐中國內地將符合最佳利益，及本公司安排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存在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我們目前及於可見將來不會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人員。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會實行以下措施，以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馬先生及黃美鳳女士（「黃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香港聯交所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授權代表，以即時處理香港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的任何查詢，及香港聯交所提出要求後可在合理時限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霞女士常駐香港，可隨時與聯交所聯絡，以促進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並及時溝通；

- (b) 若香港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擁有所有必要隨時及時聯繫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方式。
- (c)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請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接洽，及將作為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期限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為止。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即時提供所有有關資料及協助，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就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合規顧問、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彼此有足夠且有效的溝通途徑，且在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允許下，本公司將使合規顧問知悉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所有通訊及[編纂]情況；
- (d) 本公司將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詳情的任何變動；
- (e) 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各自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及能夠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f) 本公司將留任一名香港法律顧問，於[編纂]後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編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以評估一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即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甄先生及黃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鑒於彼在法律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的豐富經驗，董事認為甄先生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內地，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甄先生為公司秘書，其居於中國內地將使彼能夠有利於其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然而，鑒於甄先生目前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規定的有關資格及足夠的相關經驗，彼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任職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黃女士(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所規定的公司秘書必要資格)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甄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及經驗。有關甄先生及黃女士的更多履歷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除履行彼作為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務外，黃女士將協助甄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此外，甄先生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相關的專業培訓。

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就委任甄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且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條件如下：

- (a) 甄先生必須由黃女士協助（彼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及經驗），並於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 (b) 豁免的有效期初步為[編纂]起計三年，倘黃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回；及
- (c)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甄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黃女士繼續協助。屆時本公司將會致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甄先生在得益於黃女士此前三年之協助的情況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明白，倘黃女士於三年期間內不再向甄先生提供協助，則香港聯交所可撤銷豁免。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及收購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將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任何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附屬公司或業務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的附註4，受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聯交所或會在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按個別情況考慮授出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項下規定的豁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透過收購股份於若干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涉及目標股份佔相關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0008%至0.018%，收購各目標公司權益的總交易金額介乎人民幣0.12百萬元至人民幣2.3百萬元（統稱「場內購買」）。所有場內購買均於市場進行，涉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目標股份。由於場內購買於市場進行，據本公司所知，交易對手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認為，場內購買符合本集團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的投資政策。因此，本公司認為，場內購買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並無就場內購買訂立附屬安排或協議。場內購買的代價已由本集團自有資金來源（[編纂]除外）支付。

本公司已就場內購買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理由如下：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本公司根據其投資政策進行戰略股權投資。本公司過往曾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多項少數股權投資。

所申請的豁免不會損害本公司投資大眾的利益

- (a) 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收購的目標公司股份總數僅佔相關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本的0.00008%至0.018%，且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5%。
- (b) 基於各場內購買屬少數股權投資性質，本公司目前及日後均無法於董事會層面或股東層面對各目標公司行使控制權。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c) 本公司根據場內購買收購的目標公司股份將僅按金融資產入賬，且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不會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 (d) 各場內購買單獨不會對本集團自2025年9月30日起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且本文件已納入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活動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合理必要信息。

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本公司投資大眾的利益。

若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而重複編製相關信息，既不切實際，亦會產生過重負擔

鑒於各場內購買完成後或緊隨其後，本公司既不會取得各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亦不會擁有其董事會席位或控制其董事會，也不具備合併各目標公司財務報表的資格，因此無權查閱各目標公司賬目或記錄以進行審計。

由於本公司無法獲取充足信息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各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且由於目標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業績已向投資者披露，因此若為載入本文件而要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重複編製所規定的相關資料，既不切實際，亦會產生過重負擔。

本文件已提供替代信息

本公司已在本文件中披露與場內購買相關的替代信息。此類信息包含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要求的且董事認為屬重大的有關資料，例如目標公司的背景、交易金額以及關於交易對手方是否為獨立第三方的聲明。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就場內購買作出的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